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东吴证券”、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谐通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的持续督导券商，根据《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谐通科技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核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2 年 12 月 16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<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。2023 年 1 月 4 日，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。

2023 年 2 月 13 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对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》（股转函[2023]311 号）。

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5,000,000 股，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 元/股，募集资金 100,000,000 元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截至 2023 年 5 月 22 日，本次募集资金 100,000,000 元已全额到账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 100,000,000 元。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编号为“容诚验[2023]230Z014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对本次募集资金缴款情况予以审验。



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募集资金制度中明确了募集资金的存储、使用、变更、监督和责任追究，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、决策程序、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。

按照新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，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表述进行了修订。

三、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

2023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与主办券商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，三方监管，以保证专款专用。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与《发行业务指南》的协议模板条款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。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账户余额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木渎支行	32250199754400002605	0
合计		0

四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

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2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在 2025 年度的使用情况如下：

项目	金额(元)
一、募集资金期初余额	199,907.01
加：利息收入	108.71
减：银行手续费	360
二、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金额	199,655.72
三、募集资金及利息转出	199,655.72
四、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间	2025年8月20日

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余额199,655.72元的转出和注销手续。2025年8月21日，公司将上述转出的募集资金余额199,655.72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。

（五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。

（六）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

2025年度，公司存在注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。公司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和注销的手续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。2025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不规范、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不及时、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的情况。

六、核查结论

经核查，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，并于同日完成了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和注销的手续，转出条件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，未用于《定向发行规则》禁止的用途。

综上，东吴证券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诸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》的签章页）

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3 日

